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贵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预案》；

因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更好满足并服务于市场需求，公司拟在营业范围增加下列有关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

内容。拟增加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咨询；2、技术转让；3、技术开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所涉条款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重复，为进一步合理精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同意废止该办法。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6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5 万元，合计费用 32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和张亮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和张亮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和张亮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

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